

江苏省慈善总会创始基金管理办法

(2010年7月23日一届九次会长办公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慈善总会创始基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》及《江苏省慈善总会章程》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名称为“江苏省慈善总会创始基金”(以下简称创始基金)。

第三条 创始基金为永久性基金,原则上不动本只用息。

第四条 创始基金在江苏省慈善总会内进行专项管理,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的监督、审计。

第二章 来源与用途

第五条 创始基金的来源:

- (一) 政府资助;
- (二) 获得“创始会员”、“永久会员”、“个人会员”、“荣誉理事”、“荣誉副会长”、“荣誉会长”资格时的捐赠;
- (三) 本年度创始基金增值的结余部分;
- (四) 其他定向捐赠。

第六条 创始基金增值部分的用途:

- (一) 开展各类慈善救助活动;

- (二) 资助社会公益事业；
- (三) 本会及办事机构的行政工作经费；
- (四) 经本会会长办公会批准的其他项目。

第三章 运作与监督

第七条 创始基金应谨慎运作，坚持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以保证创始基金的保值增值。

第八条 创始基金保值增值的主要途径有：

- (一) 存入银行获取利息；
- (二) 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理财的收益；
- (四) 购买债券、股票等有偿证券的收益；
- (五) 其他合法途径增值的收益。

第九条 创始基金增值部分的使用，需经会长办公会议批准，按照年度预算执行。

第十条 创始基金的增值使用情况，每年向本会常务理事会作出报告，同时接受本会监事会监督核查，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慈善总会负责解释。